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○○○(申請單位全名)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○○○
電話：
電子信箱：

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發文字號：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○○年花蓮縣客語深根服務計畫-「○○○○班」修正計畫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

申請單位 ○○○○

裝

訂

線